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11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市場上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i)所得款項淨額約70%來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該等股份將自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萬宜實益擁有合共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售出、轉讓或其他方法出售直至記錄日期(及包括該日)所擁有的股份；及(ii)其將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他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1年12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自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11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00,0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達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最多達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擴大之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供股而言，概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折讓約22.81%；
- (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計算之折讓約22.81%；
- (ii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63港元之折讓約16.35%；及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7.6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63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2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計算。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自股份合併於2021年11月17日獲股東批准後，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為了促進股份合併下的股份買賣，本公司由2021年12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十分設有並行買賣安排。在並行買賣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以兩個不同的股份編號進行買賣(即股份代號8219，買賣單位為10,000股；及股份代號8597，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合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為了釐定認購價的折讓，只有股份代號8219或8597的股份最高收市價才作考慮。請參閱以下圖表有關股份代號分別為8219和8597的股份收市價。

| 買賣日期 | 股份代號：8219 | 股份代號：8597 |
|-------------|-----------|-----------|
| | 收市價 港元 | 收市價 港元 |
| 2021年12月17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0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1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2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3日 | 0.285 | 0.255 |
| 2021年12月24日 | 0.285 | - |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股份將自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萬宜實益擁有合共6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已承諾(其中包括)：(i)其不會售出、轉讓或其他方法出售直至記錄日期(及包括該日)所擁有的股份；及(ii)其將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他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1年12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的達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1年

宣佈供股..... 12月24日(星期五)

2022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1月10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月11日(星期二)

股東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1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月13日(星期四)至
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1月19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月20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1月20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月24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月31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 2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2022年

| | |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 2月15日(星期二)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2月16日(星期三)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 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 | 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2月25日(星期五) |
| 如供股中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2月28日(星期一)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3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3月29日(星期二) |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2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i)所得款項淨額約70%來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借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替代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案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形式為佳。此外，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可改善本集團負債狀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於機遇來臨時進行未來策略投資。

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股份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萬宜除外)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萬宜除外)接納供股且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由配售代理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萬宜(附註1) | 62,000,000 | 62.00 | 93,000,000 | 70.99 | 93,000,000 | 62.00 | 93,000,000 | 62.0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19,000,000 | 12.67 |
| 公眾股東 | 38,000,000 | 38.00 | 38,000,000 | 29.01 | 57,000,000 | 38.00 | 38,000,000 | 25.33 |
| 總計 | <u>100,000,000</u> | <u>100.00</u> | <u>131,000,000</u> | <u>100.00</u> | <u>150,000,000</u> | <u>100.00</u> | <u>15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自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由萬宜於2021年12月24日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12月2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時限」 | 指 | 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萬宜」 | 指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及卓太太等額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62,000,000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 | | |
|----------------|---|--|
| 「卓先生」 | 指 | 卓善章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卓太太之配偶 |
| 「卓太太」 | 指 | 歐靜美女士，M.H.執行董事、彼為卓先生之配偶 |
| 「淨收益」 | 指 |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合資格股東(如有)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指 |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期」 | 指 |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 | |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5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通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